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6 月 8 日

## 總目 705－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多種用途

#### 33CG－在將軍澳第 137 區和屯門第 38 區設立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3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52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 137 區和屯門第 38 區設立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 問題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快將生效。為配合計劃的推行，我們有需要設立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並開始營運該設施。

##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3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52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 137 區和屯門第 38 區設立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3CG**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在將軍澳第 137 區(所涉面積約 2.7 公頃)和屯門第 38 區(所涉面積約 1.8 公頃)各設立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連相關基礎設施(包括臨時通路)，並在日後拆除這些設施；以及
- (b) 就上文 3(a)項所述工程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4. 我們計劃在 2005 年 8 月展開建造工程，以便設施在 2005 年 10 月投入運作。擬議篩選分類設施會營運至 2008 年 12 月為止。

## 理由

5. 設立篩選分類設施是減少須在堆填區卸置建築廢物的重要方法。該設施包括預先篩選程序和機械過濾程序，當中涉及以振動式篩選機和旋轉式篩選機、磁力過濾器、密度過濾器和人手把廢物分類。經過篩選工序後，混合建築廢物內的惰性廢料會被分揀出來，然後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以便再用／循環再造。只有餘下的非惰性廢物才會運往堆填區卸置。

6. 立法會在 2004 年 7 月 2 日通過有關訂立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賦權法例，並在 2005 年 1 月 5 日通過有關的附屬法例。該計劃規定，所有建築廢物必須在下列其中一類設施處置－

- (a) 堆填區：接收的建築廢物，所含的惰性物料不多於其重量 50%；
- (b) 篩選分類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所含的惰性物料多於其重量 50%；以及
- (c)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全是惰性物料。

7.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會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可能在 2005 年夏季)生效。為推行這項計劃，我們有需要設立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並開始營運該設施。

8. 我們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和同年 11 月 24 日就擬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詳細安排，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就篩選分類設施而言，我們建議透過公開招標，甄選私人機構設立和營運該設施。如招標過程中並未收到有效的投標，致使篩選分類設施無法私營化，則政府會撥款設立有關設施，並列為政府設施，但交由私營承辦商營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9. 當局在 2005 年 2 月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投擬議篩選分類設施的設立和營運，但結果未如理想。我們只收到有關上述兩幅工地的 4 份標書(將軍澳第 137 區 1 份；屯門第 38 區 3 份)，但當中無一份可以接納。因此，我們須以政府撥款來設立篩選分類設施，以便及時推行有關計劃。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為 4,52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連相關的基礎設施	23.7
(i) 設立篩選分類設施	21.2
(ii) 設立相關的基礎設施	2.3
(iii) 拆除第 10(a)(i)和 10(a)(ii)項的設施	0.2
(b) 屯門第 38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連相關的基礎設施	16.3
(i) 設立篩選分類設施	14.8
(ii) 設立相關的基礎設施	1.4
(iii) 拆除第 10(b)(i)和 10(b)(ii)項的設施	0.1

		百萬元	
(c)	環境監察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5	
(d)	應急費用	3.5	
	小計	45.0	(按2004年9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0.2	
	總計	45.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2004年9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5-2006	43.8	1.00450	44.0
2006-2007	0.0	1.00576	0.0
2007-2008	0.0	1.00576	0.0
2008-2009	0.6	1.00576	0.6
2009-2010	0.6	1.00953	0.6
	<u>45.0</u>		<u>45.2</u>

12. 我們按政府對2005至2010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未能確定日後運往擬議篩選分類設施的公眾建築廢物的數量，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該設施的設立、營運和拆除工程招標。由於合約期超過21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推行後，向有關方面徵收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費用每年所帶來的收入，以及營運擬議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如下－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淨收入／(開支) <sup>1</sup> (百萬元)
2005-2006	1.3	11.3	(10.0)
2006-2007	20.0	27.0	(7.0)
2007-2008	44.0	27.0	17.0
2008-2009	60.6	22.5	38.1

##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和 2004 年 9 月 17 日就於屯門第 38 區設立填料庫暨篩選分類設施一事，分別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區議員原則上支持進行擬議工程，條件是有關工程不得影響同一工地上的環保園擬議工程計劃，以及當局會定期向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簡報工程的進展情況。

15. 我們在 2002 年 6 月 11 日和 2004 年 6 月 1 日就設立將軍澳填料庫暨篩選分類設施，以及營運該設施至 2008 年一事，諮詢西貢區議會。區議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16. 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及同年 11 月 25 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和負責審核有關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曾在立法過程中邀請業界和專業團體的代表參與。業界代表對提供擬議篩選分類設施並無異議。

17. 我們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和同年 11 月 24 日就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的擬議篩選分類設施，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我們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再次提交資料文件供委員傳閱。委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

<sup>1</sup> 括號內的數字為淨開支。

## 對環境的影響

18. 將軍澳第 137 區和屯門第 38 區的填料庫與篩選分類設施毗連，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上述填料庫的環境評估所得結論是，篩選分類設施對環境的影響可予控制，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我們會實施必要措施，以紓減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我們估計，為擬議篩選分類設施實施環境監察和紓減措施(包括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和灑水系統)，所需的費用為 150 萬元。我們已把這筆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9.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顧及須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的問題。為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以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我們亦會鼓勵承建商採用預製構件以建造構築物，以減少建築和拆卸廢料(如使用過的臨時模板)的數量。

20.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確保在工地進行的建造工程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會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能妥善地把建築和拆卸物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2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4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360 立方米(佔 90%)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作填料之用，另約 40 立方米(佔 10%)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sup>2</sup>計算)。

---

<sup>2</sup>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 土地徵用

22. 擬議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3. 我們在 2002 年把 **33CG** 號工程計劃列為乙級。

24. 我們已運用內部人手，大致上完成擬議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設計工作。我們計劃在 2005 年 8 月展開擬議工程，以便擬議設施在 2005 年 10 月投入運作。我們會調配內部人手監督施工情況。

25. 擬議工程須移走屯門第 38 區 25 棵樹，移植到別處，但不會移走將軍澳第 137 區的樹木。須移走和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3</sup>。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90 個(78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1 050 個人工作月。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5 年 6 月

---

<sup>3</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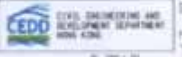


PROPOSED TEMPORARY CONSTRUCTION  
WASTE SORTING FACILITY  
擬建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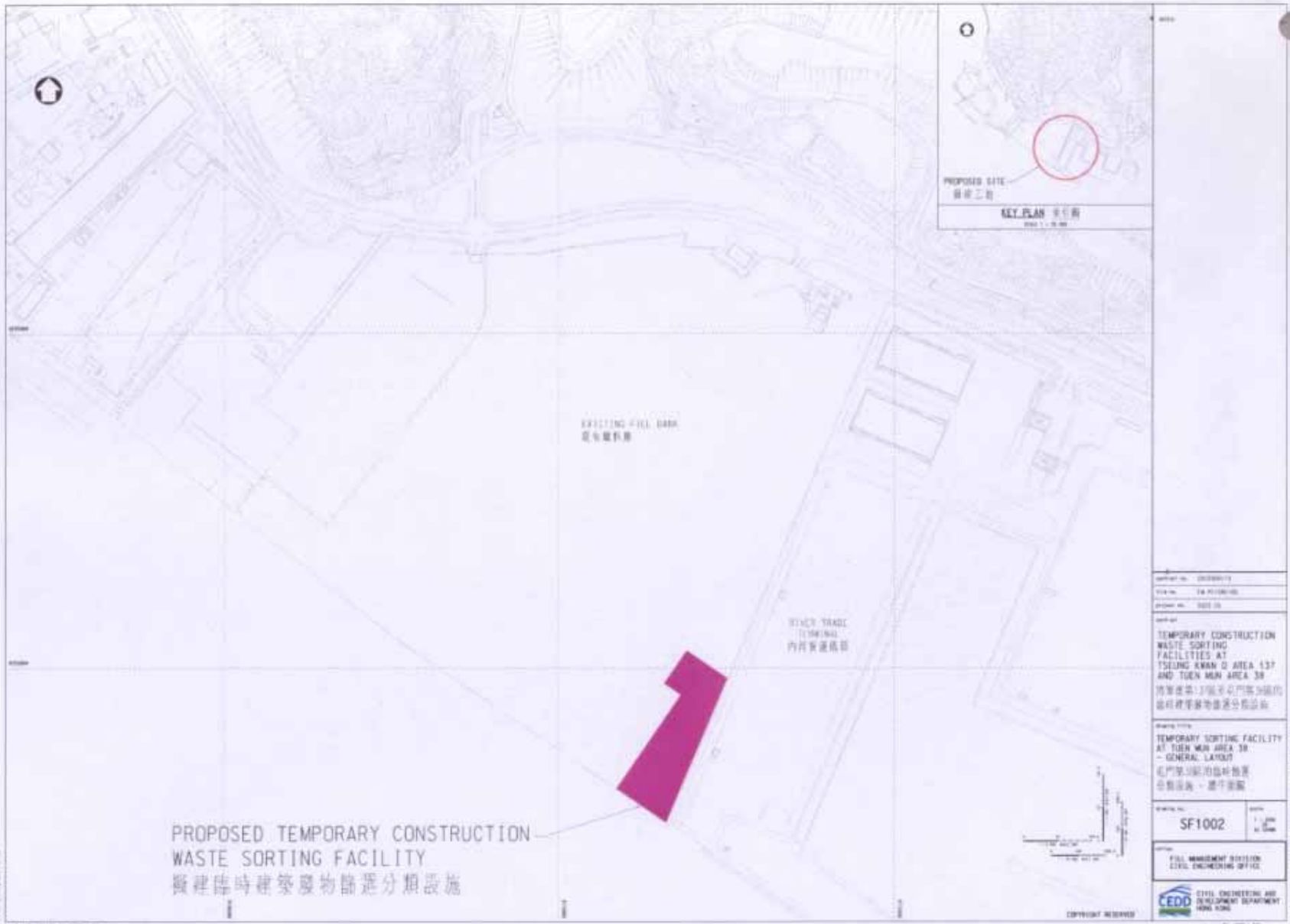
PROJECT No.	TS/004/12
CLIENT	SD 01/004/12
PROJECT No.	001/12
PROJECT	TEMPORARY CONSTRUCTION WASTE SORTING FACILITIES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AND TIEN MUN AREA 36 特種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WORKING TITLE	TEMPORARY SORTING FACILITY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 GENERAL LAYOUT 特種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 概略圖則
WORKING No.	SF1001
ISSUED BY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CONV. 004/12

ENCLOSURE 1 (SHEET 1 OF 2)



COPYRIGHT RESERVED





EXISTING FILL BANK  
現有堆料場

FIXED TRADE  
TERMINAL  
內河貨運碼頭

PROPOSED TEMPORARY CONSTRUCTION  
WASTE SORTING FACILITY  
擬建臨時建築廢物臨時分類設施



PROJECT NO.	2012/0001/12
SITE NO.	28 (PROPOSED)
PROJECT NO.	2012/18
DATE	
<b>TEMPORARY CONSTRUCTION WASTE SORTING FACILITIES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AND TUN MUN AREA 38</b> 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臨時建築廢物臨時分類設施	
<b>TEMPORARY SORTING FACILITY AT TUN MUN AREA 38 - GENERAL LAYOUT</b> 屯門第38區臨時分類設施一般佈局 分劃圖紙 - 總平面圖	
PROJECT NO.	SF1002
FULL AMBLEMENT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ENCLOSURE 1 | SHEET 2 OF 21